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硕梁先生以及4名外籍员工。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2日，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